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明家山地块土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86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经济开发区明家山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审批[2025]166号《关于阳新县经济开发区明家山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代码:2509-420222-04-01-493054），项目业主为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该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预计开挖方量约 1222088 立方米，项目区土石比为 0.57:0.43,开挖土方为 696590 立方米，开挖石方为 525498 立方米(主要依据：项目区以 41 米为平整底标高，坡面按照 1:1.25 放坡，马道宽 3m,马道高差 15m, 在标高+56m、+71m、+86m 设置三级马道)。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招标控制价：2452.4018 万元。

2.3 其他：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 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60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本人做出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承诺和质量保证承诺，并做出处罚条款）。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3.5 ①.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
- （2）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 （3）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 （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的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全国互认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办法及方式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1.招标人: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 址:阳新县宝成路 10 号

联系人:夏鸿

电话:13177330797

2.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东方星城 13 栋 404 室

联系人：汪健

电话：18680011648

3.行政监督部门：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025 年 12 月 10 日